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3月2日 105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中心，各置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主管組成。
- 第四條 本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規劃與審議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語文等課程）。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共同科課程之教學。三、制定提昇通識、共同科課程品質之規章。四、規劃與審議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五、執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所屬之院級教師評審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得召開共同教育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